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9司執慧字第7069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0698號債權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胡立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將債務人胡立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73,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胡麗珠、郭乃荻、胡正雄等3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70698號 財產所有人：胡立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萬華區	福星	三	223	471.00	100000分之2	67,000元
	備考							
2	臺北市	萬華區	福星	三	223-1	4.00	100000分之2	1,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建　物　門　牌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合　　計	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142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223地號 ---------- 漢中街42號地下一樓之16	9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商業用	地下一層：2.84 合計：2.84		10分之1	5,000元
	備考	共有部分福星段三小段1143建號169.9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共有部分福星段三小段1146建號219.8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